

2015年年度报告

第 12 页

2015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产总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负债总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股东权益	0.0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产总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负债总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股东权益	0.0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营业成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张忠：法学硕士，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

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法律部副经理。

我们与公司方面在互影响独立核算。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9次，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

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8次。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

与所有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或连续缺席的情况。

2. 参与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

（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进行了审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进行了审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进行了审议。

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控股孙公司向其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六、关注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增补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

审计师通过了解、掌握2017年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情况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使用超额

《公司法》第11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8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8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9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0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1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2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4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6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新立

王新立

王新立

王新立

王新立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忠